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后续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结合各家银行的实际批复金额，同意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调增授信额度，调整后各家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12.8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追加前	本次增加	追加后
1	建设银行宝钢宝山支行	2.00	0.50	2.50
2	交通银行徐汇支行	2.50	-	2.50
3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3.00	-	3.00
4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1.50	0.50	2.00

5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0.80	1.00	1.80
6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	-	1.0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情请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姚铮、吕洪仁和任远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